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6號

原告 林郭秀敏

訴訟代理人 林英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慶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應再補繳2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